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整体业务战略目标的执行，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事先认可。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单项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系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以及零星新增交易累计导致，无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年12月29日